

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自我評估作業

彙整報告

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，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，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訂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並據以施行。

1. 評估期間：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

2. 評估範圍：

2.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由提名委員會委員個別針對五大類考核項目填寫

2.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由全體董事個別針對六大類考核項目填寫

2.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由獨立董事分別對功能性委員之考核項目填寫

3. 評估內容

3.1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三、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四、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五、內部控制。

3.2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大面向：

- 一、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二、董事職責認知。
- 三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四、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五、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六、內部控制

3.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一、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二、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
- 三、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
- 四、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
- 五、內部控制

4. 評分結果：(各項滿分5分)

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：4.93 (112年度：4.84)

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：4.79 (112年度：4.85)

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4.98 (112年度：4.98)

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4.98 (112年度：4.96)

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4.91 (112年度：4.91)

策略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4.88 (112年度：4.90)

風管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：4.98

提名委員會召集人：楊偉文獨立董事